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9376.SZ
	21 珠华 02		149494.SZ
	22 珠华 Y1		149960.SZ
	25 珠华 Y1		524243.SZ
	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2280439.IB/111112.SZ
	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2080194.IB/111093.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受 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监事会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彭君舟、姜虹、包晟易、杨霏。

（二）监事会取消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关于全面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加强珠海市管企业公司治理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修订《章程》，其中包括：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相关职权，同步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珠华 01”“21 珠华 02”“22 珠华 Y1”“25 珠华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